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保利发展"或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本人在2024年的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,认真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,全面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,客观、独立和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,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,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,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,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本人个人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:

章靖忠,男,1963年出生,中国国籍,高级律师,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。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主任,浙江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,杭州仲裁委员会主任,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

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 数	亲自出 席次数	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	现场参 加次数	委托出 席次数	缺席 次数	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 议	出席股 东大会 次数	出席独 立董事 专门会 议次数
14	14	12	2	0	0	否	3	5

报告期内,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6次、董事会14次。本人通过现场、视频和传真表决方式出席股东大会3次、董事会14次,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资料,与管理层进行询问沟通,针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、房地产项目备案、资本市场融资、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、

股东回报规划、市值管理、董事提名及高管聘任等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严格把关。

公司响应独立董事改革要求,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机制。 报告期内,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5次,对关联交易、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方案等事项进行前置审议。

报告期内,本人未对公司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。

(二)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,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委员,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9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、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。

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,通过提名委员会对拟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、履职能力以及专业素养进行了审查并出具意见,确保程序合规;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落实公司相关负责人的任期制契约化管理,审查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与企业年金方案;通过审计委员会指导监督公司审计工作、内部控制工作,要求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事务所密切关注行业形势变化,采取针对性举措,切实防范合规风险。

报告期内,本人未对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提出异议。

(三)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: (1)提议独立聘请中介 机构,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; (2)向董事会提 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; (3)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; (4)依法向股东 征集股东权利。

(四)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,在审计委员会履职中,本人积极督导公司内外部审计

工作,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、审计内容和审计结果等进行多轮沟通,充分了解公司的财务情况。考虑报告期内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,本人通过审计委员会督促前后任会计师做好沟通交接,指导新任会计师规范开展年度审计,确保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规范性。

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情况,要求公司通过审计巡察联动等方式强化组织纪律,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

(五)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,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、 内容等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积极参加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活动,通过参加 网上业绩说明会、股东大会等形式与中小股东保持通畅交流,保护中 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报告期内,本人持续跟踪行业政策、市场动态,审阅公司每月提供的《经营月报》,同时充分利用参加会议、现场调研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积极与管理层沟通,提示管理层及时关注市场变化和经营风险,做好风险评估与防范化解工作。

此外,为了及时把握房地产市场的变化,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北京 区域市场调研,实地考察公司在京的地产开发及资产运营项目,与子 公司领导班子和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,充分交流了市场去化周期、销 售渠道拓展、租户管理等事项,深入了解公司管理做法和经营成效, 并建议子公司不断培育提升资产管理能力,提升发展韧性。

(六)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履职所需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,本人行使职权得到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充分支持,切实保障了本人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(一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4 项关联交易事项。相关议案内容包括确定年度关联预计金额、收购及增资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下属公司股权、签订可转债认购协议等。上述关联交易均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置审议通过,交易价格公允,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符合公司正常业务需要,同时公司已按监管规定披露相关信息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(二)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,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、控股股东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等均切实履行承诺,并已在定期报告进行披露,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。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,保护股东权益。

(三)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,披露了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,相关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。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报告,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,认为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。

本人通过审阅公司重大风险评估报告、听取专项汇报、阅读经营月报等方式了解风险信息,提示董事会和管理层关注行业和自身的风险点,有效监督公司落实风险防控体系建设,提升公司合规管理水平。

此外,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,公司每月定期披露销售简报和项目获取情况,确保公司投资者及时知晓公司经营业绩情况。

(四)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需要、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,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五)提名董事,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3名新董事提名事项,有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要求,提名及聘任均已履行相应前置审批流程,程序合法合规。

(六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,相关薪酬决策及 支付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要求,且均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以忠实、诚信的态度勤勉履职;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,认真研究审议相关议案,并以谨慎、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;加强与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协作,切实推动董事会决策有效落实;同时,充分发挥自身优势,积极建言献策,推动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优化,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。

新的一年,本人将结合最新监管政策要求,持续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动态,深度参与公司决策,为公司提供更多富有建设性的建议,推动公司探索房地产发展新模式、提升发展质量。同时,将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认真审核公司各项重大决策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"参与决策、制衡监督、专业咨询"作用,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: 章靖忠 2025年4月27日